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執行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 協助金」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
100年3月14日高市三區民字第1001000127號函定訂

105年9月22日高市三區民字第105319588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使台電公司所屬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電協會）核撥之促協金能充分合理使用，確實發揮改善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，以增進民眾福祉，特成立本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促協金運用範圍應依據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第15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議本區對於促協金之分配及年度使用計畫。
- (二)審議促協金之運用管理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13人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主任委員1人由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2人、由副

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。

(二)政風、會計、秘書室主任、經建、社會課課長、安

邦、十全、德西、十美、安宜等5里里長兼任委員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民政課課長兼任，負責辦理及協調本小組行政事務。置幹事1人，由區公所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及協調本小組行政事務。

六、接受促協金分配之里辦公處，應設置里執行小組，組員不得超過15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里長兼任，其餘組員由里長遴聘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，報區公

所備查，任期與里長相同。置幹事1人，由里幹事兼任，協助里長辦理里促協金事務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至促協金執行完畢。

八、接受促協金之里辦公處，應於區公所通知後，召開促協金里執行小組會議，討論研議接受年度促協金里分配額度內執行項目，應詳述使用計畫、用途及金額，函送區公所，提送本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列詳細需求，辦

理採購。

前項計畫如有增刪修訂，得免提本小組審議，於支配
科

目額度內函送區公所備查後，辦理採購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副知促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，
修

正時亦同。